合同编号：SDGP371083202102000060

乳山市政府采购

2021年乳山市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乳山市公路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乳山益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乳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日期：2021年06月0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乳山市公路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乳山益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年乳山市农村公路安保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年乳山市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2.工程地点：乳山市13个乡镇的村道、桥梁及红色印迹的安全设施进行增设完善，包括路面、标志标线、护栏、道口标注、减速带等。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2021年乳山市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位于乳山市，包含：村道安保、桥梁安保(增加护栏及部分桥梁重做桥面铺装)、红色印迹抢救保护。共涉及崖子镇、育黎镇、徐家镇、冯家镇、大孤山镇、乳山寨镇、夏村镇、午极镇、诸往镇、南黄镇、下初镇、白沙滩镇、海阳所镇共13个镇区。

村道安保项目包括:

①南西屋-中勇家,长度2.96公里;

② S208-小管村，长度1.87公里;

③磨崖线-东夼,长度0.78公里;

④三水厂-邓家-郭家-南北山,长度6.38公里;

⑤海小线-姜格庄,长度5.68公里;共计17.67公里。

桥梁安保项目包括:黄村南桥、石城桥、马场桥、圣石前桥、高家台桥、于家圈桥、三泉庄桥、马庄北桥、于家桥、南寨桥、河西桥、南北山桥、十字岘东桥、西林家桥、塔庄大桥，共计15座桥梁。

红色印迹抢救保护包括:白沙滩镇孔家庄村,徐家镇老庄村、归仁村、仙人脚村，冯家镇瑞木山村、王家庵村、东马家庄村、西吉子园村、观上冯家村,下初镇段家村、

簸箕掌村，午极镇于家疃村，诸往镇下石硼村、铁山村，育黎镇藏金介村、帽张家村，乳山寨岠嵎山岠嵎院、赤家口村、李家兴村，崖子镇马石店村、大崮头村、北炉上村、枣林村、南地口村。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6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保期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柒角玖分（¥3098127.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玖佰零陆元叁角玖分（¥154906.3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张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乳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乳山市公路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乳山益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371083791502495G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83699693292C

电　话：0631-6658161　　电　话：0631-66900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1708108050151224

监督人：乳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 1

项目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	职称
张杰	项目经理	鲁 210161706839	\
季淑芬	项目总工程师	威 160830040508	工程师
陈颖	质检工程师	威 160830040467	工程师
张刚夕	安全生产负责人	鲁交安 C（12）G40144	助理工程师
张雯雯	试验工程师	威 160830040504	工程师
史飞飞	测量工程师	威 160830040465	工程师